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传艺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54.1237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85.50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8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9.7218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42.08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8,790.276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产18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24,544.28	25,066.57	491.49
补充流动资金	16,746.00	16,866.06	-

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	17,500.00	16,018.78	1,567.10
合计	58,790.28	57,951.41	2,058.5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投资总额274,715.62万元，其中拟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7,5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就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18.7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67.10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金额为1,567.10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建设系公司深化在新能源领域战略布局，扎实推进“消费电子+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其中，钠离子电池一期4.5GWh项目已于2023年3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而“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系公司拟在二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电芯、正极及负极材料产能进行前瞻性扩充布局所投资建设的项目。自二期项目启动建设以来，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伴随着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以及行业产能的持续建成释放，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使得锂电池价格持续承压，并进而对短期内钠离子电池的销售价格和产业化推进进程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短期内将主要聚焦于既有产能的产品性能提升和降本增效，后续产能的扩充也将以公司钠离子电池最新的产品迭代突破为基础，从而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钠离子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钠离子电池商业化运用场景。此外，公司“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主要投入资金原计划由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满足，后该发行项目由于多方面原因未最终实施，尽管公司已申请并获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继续满足该项目的后续投入，但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股东利益等原则，公司拟暂

缓相关扩产计划并终止“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的实施。截至2024年9月30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的相关正极、负极材料产线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并入公司已建成的钠离子电池一期项目，有效补充一期项目正、负极材料产能相较于电芯产能的缺口，后续继续用于钠离子电池的生产运营及产业化推进。

（三）募集资金剩余情况与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67.10万元。公司后续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该项目已投入的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中部分尚未支付尾款的支付和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现阶段的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所审慎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产业化的稳健推进和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

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5.5GWh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关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昂

蔡 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